

# 臺北市萬華區 113 年 7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12F 會議室
- 三、 主席：區長 洪育懷
- 四、 區政督導員：秘書 程華懿 紀錄：尹翔偉
- 五、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八、 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及 預訂完成 日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 考 等 級
1130627-3   113.7.31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將於 7/23 辦理，本所已於 6 月份辦理各里防災踏勘，同時辦理防空避難疏散踏勘演練，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萬安 47 號演習相關資訊。	民政課 各機關	擬依本所 7 月 9 日召開之萬安演習工作會議及預演持續辦理萬安演習相關事項，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成果。	解除列管	<b>A</b>
1120525-3   113.9.30	針對青年分隊、大理分隊轄區里長反映垃圾包亂丟情形嚴重，萬華區清潔隊已組成查緝專案，每日會報追蹤巡查員開單情形，請民政課轉知轄內里長知悉。	民政課 清潔隊	業請里幹事轉知轄區里長，另請里幹事巡查里轄如有發現垃圾包應立即通報清潔隊處理。	持續列管	B
1130126-1   113.9.30	有關消防局報告內容，加強宣導民眾注意住警器是否堪用，請民政課於里鄰工作會報中加強宣導。	民政課	業已列入 113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宣導資料。	持續列管	B

1130222-2   113.9.30	有關消防局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計畫訊息、室內室外型熱水器分辨正確安裝避免一氧化碳中毒，請民政課協助加強宣導，並於里鄰工作會報邀請消防局前來宣導。	民政課	業已列入 113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宣導資料。 截至 7 月 12 日止，已函發邀請消防局前來興德、壽德、銘德、孝德、全德、福星、西門及富民等 8 里里鄰工作會報宣導。	持續列管	B
1130222-3 1130627-1   114.2.28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已開放報名(114 年 2 月 17 日截止)，滿 30 歲即可報名。提早報名享優惠延至 113 年 9 月 17 日，請各機關協助加強宣導報名。	民政課 各機關	業請里長及里幹事於舉辦各項活動時協助加強宣導，並列入 113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宣導資料。	持續列管	B
1130627-2   113.10.31	雨季來臨，天氣悶熱午後常有雷陣雨，為防範登革熱，請各單位、學校、里辦公處等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落實「巡、倒、清、刷」，區公所亦將加強高風險環境聯合稽查，杜絕病媒蚊孳生。	民政課 各機關	持續透過里鄰群組、公告欄等多元方式宣導「巡、倒、清、刷」並加強環境巡查，若有發現高風險場域即列入高危險點稽查，以利整頓環境及清除登革熱孳生源，防範登革熱疫情。	持續列管	B

## 九、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 113 年 6 月份績效

- 1、汽機車違規告發件數 9607 件。
- 2、無照及違規攤販(含攤架)：告發件數 154 件，扣攤件數 19 件。
- 3、佔用騎樓、人行道為工作場所(含路邊洗車、待售待修車輛、物品、雜物等)：告發件數 43 件，逕行清除件數 14 件。
- 4、查報有牌廢棄車輛報環保局拖吊數，汽車 0 件，機車 20 件，合計 20 件。
- 5、車輛未禮讓行人違規 126 件。
- 6、萬華區公所行政大樓取締機車行駛人行道 0 件。
- 7、萬華區行政中心往大理街通道之取締違停情形：經長期取締拖吊，現已未發現違停情形。

- 8、環南市場改建期間周邊交通狀況如何：周邊交通狀況良好，攤整勤務執行狀況良好：
- 9、富民路底違規路霸攤販及違停取締件數 74 件。
- 10、113 年 6 月份查獲妨害風化 2 件 16 人；妨害風俗 7 件 7 人，成效良好，將持續加強各項掃黃勤務。
- 11、113 年 6 月份發生 2 件 A1 交通事故：

(1) 6 月 6 日中華路 1 段 166 號

A 輕機(男 69 歲):未注意車前狀況。

B 自小客車(男 48 歲):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肇事經過：

A 車沿中華路 1 段北往南第 2 車道行駛至肇事處時，前車頭與沿同路同向同車道停放之 B 車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

改善方式：

--工程：

請公燈處協助中華路 1 段（成都路至貴陽街）分隔島、人行道樹木修剪作業。

請交工處協助於中華路 1 段 166 號前公車停靠區前（中華路 1 段北往南方向）繪設 2 公尺禁止臨時停車線

--執法：

針對超速、機車未戴安全帽行為加強執法。

(2) 6 月 24 日康定路與內江街口（尚未完成初步分析研判）

A 營大貨車(男 61 歲):搶越行人穿越道。

B 行人(女 73 歲):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肇事經過：

A 車沿內江街西往東行駛，右轉康定路時，與路口南側西往東步行穿越行人穿越道之 B 行人發生碰撞而肇事。

改善方式：

工程：

請交工處協助將康定路(近內江街口)周邊禁停黃線改繪為禁停紅線。

請交工處協助將康定路與內江街路口西南角標線型人行道延伸。

請交工處協助評估該路口東西向行人早開延長之可行性。

請交工處提供該路口南側行穿線往南退縮及東側行穿線調整(拉直)之示意圖予新工處，並請新建工程處配合行穿線位置開設斜坡道。

執法：

針對車輛未停讓行人加強執法。

- 12、配合 113 年台北市交通安全年，為加強防制交通事故，本分局已規劃警力針對「酒後駕車」、「超速」、「機車違規」加強執法，俾減少違規肇事發生。

## (二)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業務報告：

- (1) 6 月列管精障個案共 1,180 人，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協同警察局、里辦公處等處理疑似精障個案陳情案件，共 1 件；強制送醫 1 人。
- (2) 6 月列管獨居長者共 1,860 人，應訪 499 人，已訪 752 人、訪視未遇共 46 人及拒訪 1 人，未遇個案持續追蹤；老年憂鬱篩檢(GDS-15)共 372 人，無篩檢結果 $\geq 7$ 分之個案。
- (3) 6 月辦理高齡友善活動
  - (A)辦理「萬華樂齡~銀領健康」系列課程共計 9 堂課，學員人數共計 50 人。
  - (B)6 月 14 日辦理「失智友善舒壓課程-家有青草超養生—台灣民俗植物介紹」，參與人數共計 18 人。
- (4) 社區篩檢：6 月辦理 11 場，三高篩檢計 441 人，四癌篩檢計 1,284 人次。
- (5) 整合性篩檢：6 月辦理 1 場，成人健檢計 62 人，四癌篩檢計 187 人次。
- (6) 登革熱防治：
  - (A)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全國登革熱病例 285 例(本土 166 例、境外 119 例)、臺北市 26 例(本土 0 例、境外 26 例)、萬華區 4 例(本土 0 例、境外 4 例)。
  - (B)6 月至 12 個里及 1 所學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皆為 0 級。
  - (C)6 月配合萬華區公所主辦之傳染病高危險點聯合稽查進行會勘共 7 處，會勘結果 3 處解除列管，4 處續列至 7 月。

(D)6月配合環保局複式動員環境檢查活動共4里，布氏指數皆為0級。

## 2、業務宣導

(1) 臺北市「成人健康檢查加碼補助」活動於113年7月1日開跑囉！

臺北市成人健康檢查加碼補助：

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實施對象：設籍臺北市40-64歲且符合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每3年1次)資格者。

加碼內容：糖化血色素(HbA1C)、全血球計數(CBC)、甲狀腺刺激素(TSH)、CA-199腫瘤標記、尿酸(uric acid)、尿素氮(BUN)

檢查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大院區及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注意事項：空腹8小時並攜帶身分證、健保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臺北市民有福了!

## 臺北市成人健康檢查加碼補助

113/7/1 - 113/10/31

設籍臺北市40-64歲民眾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每3年1次)資格者



臺北健康養成記

### 國民健康署補助成人健檢項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內容

基本資料

身體檢查

血液生化

尿液檢查

B、C肝炎篩檢

健康諮詢

註：各項檢查項目說明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 臺北市民加碼補助項目

設籍臺北市40-64歲市民，活動期間內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完成左述方案即可加碼本欄項目

糖化血色素(HbA1c)

全血細胞計數(CBC)

甲狀腺刺激素(TSH)

CA-199腫瘤標記(CA-199)

尿酸(Uric Acid)

尿素氮(BUN)

註：補助名額有限，依檢查順序用罄為止

### 檢查流程

- (一) 檢查前，可至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成人預防保健資格。
- (二) 檢查當日，請空腹 8 小時以上，並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至北市聯合醫院檢查。
- (三) 檢查後一週，回診聽醫師解說及接受健康諮詢。

### 週一至週六皆有門診，趕緊安排時間檢查！

門診時間表如有異動以聯合醫院各院區現場公告為準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服務資訊

院區	服務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地址/諮詢電話/備註
中興	09:30-11:00	○	○	○	○	○	不定期開診	院址：臺北市大同區廣州路145號1樓 電話：(02)2552-3234 #46246 院區：1樓檢驗科 院區：2樓放射科2399
	14:00-16:00	○	○	○	○	○	休	院址：臺北市南港區內港路87號 電話：(02)2765-3285 #46323 院區：檢驗大樓2樓 院區：檢驗大樓3樓 院區：檢驗大樓4樓402室 院區：(02)2765-3600 #463205 院區：檢驗大樓1樓15樓出口 院區：檢驗大樓樓下
忠孝	09:00-11:00	○	○	○	○	○	休	院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電話：(02)2388-9555 #462732-8051 院區：A樓3樓檢驗中心 院區：A樓2樓檢驗中心
仁愛	09:00-11:00	○	○	○	○	○	休	院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路12號 電話：(02)2391-4470 #461206 院區：1樓檢驗科 院區：2樓放射科2399
和平	09:00-11:00	○	○	○	○	○	休	院址：臺北市士林區復興路109號 電話：(02)2835-3456 #461598 院區：檢驗大樓(檢驗中心)內：1樓放射科 院區：檢驗大樓(檢驗中心)內：2樓放射科
婦幼	09:00-11:00	○	○	○	○	○	休	院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北路50號 電話：(02)2591-6661 #461290 院區：1樓檢驗科 院區：檢驗中心
陽明	13:30-16:00	○	○	○	○	○	休	
林森	09:00-11:00	○	○	○	○	○	休	
林森	13:30-16:00	○	○	○	○	○	休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04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款項 廣告

(2) 113 年 8 月份結合里辦公處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活動，預計辦理場次，活動場次如下表

場次	里別	日期時間	地點	成人健檢	三高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大腸癌篩檢	乳房攝影檢查	口腔癌篩檢	聯絡人
1	柳鄉里	8月9日(五) 17:00-20:00	華江8號公園 (環河南路二段204號)			○	○	○		林文玫護理師 23033092 轉6754
備註	※注意事項：請記得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悠遊卡」 ※免費健康篩檢項目資格及年齡限制： 1. 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每年1次。 2. 大腸癌篩檢：50歲以上-未滿75歲（民國38至63年次），每2年1次。 3. 乳房攝影檢查：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民國43至68年次）；40-44歲2等親（母親、女兒、姊妹、祖母、外祖母）有家族史（民國69至73年次），每2年1次 ※參加成人健檢抽血者，請於前一天晚上12點後禁食、禁水。									

(三)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萬華區 113 年 6 月份人口變動情況

目前萬華區截至 113 年 6 月份人口數為男:83,471 人;女:89,189 人，合計 172,660 較上個月 113 年 5 月份減少 104 人。

(四) 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

113 年 6 份重點工作報告：

- 1、查報無牌廢棄車輛數計汽車 0 部、機車 17 部。
- 2、為民服務及民眾陳情案件計約 1917 件。
- 3、清除小廣告計 1496 件、告發 0 件。
- 4、清運垃圾量共計 2982.48 公噸。
- 5、垃圾資源回收量 277.76 公噸。
- 6、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告發件數共計 123 件。
- 7、亂丟菸蒂告發件數 238 件。

(五)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3 年度 6 月份萬華區火災原因統計：

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本期截至統計日(7月12日)，火災共發生11件，與上期(6月)總數比較**增加6件**。

區域別	火災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萬華區	11(5)	0(0)	0(0)

備註：()內為上月資料。

2、重要政令宣導：

- 1、7月份本市全區皆易有午後雷陣雨發生，有較大雨勢發生的機會，本局於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圖文，宣導民眾謹慎預防強降雨災害，提早整備居家排水設施，低窪地區居民應將重要物品移往高處放妥，居家可提早準備沙包、防水閘板，同時呼籲民眾遇到積淹水切勿涉水或強行穿越。

(六) 萬華區公所

民政課：

- 1、本區1-4月肇事熱點及肇因如附件，依本區事故特性加強交通宣導，並請萬華分局加強執法強度。
- 2、本區6月份發生2件A1交通事故：
  - (1) 中華路1段166號6月6日上午2時57分  
肇事經過：  
普重機(男69歲)沿中華路1段北往南第2車道行駛至肇事處時，前車頭與沿同路同向同車道停放之自小客車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
  - (2) 康定路內江街口113年6月24日(一)上午10時4分  
肇事經過：  
大貨車(男61歲)沿內江街西往東行駛，右轉康定路時，與路口南側西往東步行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女73歲)發生碰撞而肇事。
  - (3) 本區2件A1事故發生後即由里幹事就事故差異性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持續於區里各項活動會議及網路平台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十、區政督導員轉達重點工作及上級指示事項

- (一)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已於 202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點於世壯運官網開放報名，共有 35 種運動種類、283 項運動項目（含性別、分級及年齡組共計 11,688 小項），只要年滿 30 歲以上（實際報名年齡請依技術手冊為主）年齡無上限，無需經過選拔，皆採個人報名，本賽會結合運動與觀光旅遊的國際綜合型賽會，以運動切磋交友、以觀光文化認識臺灣，請大家踴躍報名。
- 1、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報名截止。  
早鳥 8 折優惠：2024.06.18~2024.09.17
  - 2、報名官網連結：[wmg2025.tw](http://wmg2025.tw)
  - 3、「報名與資訊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如下：
    - (1) 客服專線：02-2577-6025。
    - (2)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晚上 8 點，周六日公休。
    - (3)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之 177C 號（北寧路緯大雞排對面）。
    - (4) 官方 E-mail：[info@wmg2025.tw](mailto:info@wmg2025.tw)。
- (二) 113 年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已於今年 4 月 17 日正式啟動，為宣傳本案計畫內容及鼓勵本市市民下載 U-Sport APP，請貴所惠予協助將宣傳訊息文字，透過里長 line 群組或其它管道協助宣傳周知，俾鼓勵市民加入 U-Sport 計畫。
- (三) 請宣導使用 **篩選指標** 發現 **照顧者具高照顧負荷**，里鄰長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 e 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 等。（詳如附件 臺北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 (四) 請里幹事加強里內事務敏感度，注意里內各種狀況，如遇有民眾或里長反映意外、公安或其他非預期事務，可能導致民眾恐慌或引起抱怨時，請具體敘述狀況樣態及彙整相關意見，按通報程序反映。
- (五) 由於雨季來臨，登革熱高峰期，請定期大掃除進行噴藥消毒工作，清除積水及孳生源，徹底落實「巡、倒、清、刷」工作並利用跑馬燈、張貼海報、廣播車、警戒插旗、發放衛教單張等

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配合政府的防治措施，推動源頭減量回收積水容器兌換活動。另採購登革熱防護全套物資包括防蚊帽、手套、袖套、防蚊液、蚊帳等，發送於確診個案並衛教病毒血症期之相關防護。

(六) 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份：

- 1、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如遇屬於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視申請者需求，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以協助推廣。
- 2、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 112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撥打 110 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

(七) 市長宣誓今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指示各區動起來，運用各式會議、活動，依各自區內交通事故態樣作差異化宣導。請區公所藉由道安資訊網或區務會議警察局提供之交通事故資訊，於既有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

(八) 今年是**交通安全年**，為加強 A1 事故交通宣導，減少死傷，請針對轄區內 A1 事故對象、肇因等進行主題式宣導，並繳交成果簡報如：酒駕可去飯店宣導代駕、老人出事可則至老人福利中心宣導、學生則以學校為宣導、特定區域性常出車禍則以該區域做宣導...等，各區每月 A1 事故之肇因分析及宣導結果回報本局。

(九) 本府刻正推動交通友善區，示範里為大安區大學里，該里改善成果簡報已提供給各區轉里辦公處知悉，另規劃本府交通局利用 7~9 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宣講，請各里幹事與里長充份討論後，有疑問或有興趣者逕洽交通局。

(十) 有關 113 年本市防水閘門補助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請各區運用公所官網、臉書粉專、精準投遞平台、公布欄及里鄰系統等方式周知市民，另請針對曾經積淹水及領用過沙包之淹水潛勢區危險之住戶做調查，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加強宣導。

- (十一) 臺北市 113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自 4 月 1 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十二) 113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第 1 階段請各區公所實地訪查及更新管理系統資料，並於 8 月 23 日前回復本局。第 2 階段由本局彙整各區回報資料，如有消防安全及建築管理安全疑慮、新發現位於地下室、前一年度經民眾檢舉 2 次以上者，將邀集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第 2 階段訪查暨聯合稽查作業。
- (十三)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辦理新生兒家庭【抓週收涎】民俗體驗，每個開館日逢週一休館) 9 16 時皆有派駐專責人員協助「自助式抓週收涎」(採現場申請報名) 7 月 13、14、27、28 日，8 月 10、11、24、25 日則有舉辦「團體式抓週收涎」民俗體驗(採線上報名)，詳閱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官方網站(linantai.taipei)。
- (十四) 依衛生福利部「新冠 XBB.1.5 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辦理。旨揭宣導影片及圖卡已置於本局官網/重要訊息/接種新冠 XBB 疫苗防護升級  
(<https://reurl.cc/NQj3Ln>)，請協助轉知所屬運用所轄電視、官方 LINE、官方 Youtube 頻道、官方 Facebook 等各種多媒體管道。
- (十五) 113 年臺北市民政局單身聯誼 北市戀愛小學堂開放報名囉！7/28 至 12/1 共 25 堂多元主題活動，凡年滿 25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者之單身朋友皆可報名參加，活動詳情及報名連結請至「臺北市鼓勵婚育專區」查詢  
<https://loveactually.gov.taipei/taipei/>。  
臺北市鼓勵婚育專區網站 QRcode



## 十一、主秘指示

- (一) 本區目前有多處工地常有大型車輛進出，易造成交通事故，請里長及里幹事巡視轄里時，特別留意施工現場有無義交義警指揮交通，若業者無依規定辦理請通報建管處依法裁處。

針對 7 月份發生於本區河堤周邊之交通事故，請分局協助加強超速取締。於 A1 交通事故後辦理會勘時，請民政課及相關會勘單位協助提出改善建議。

- (二) 有關 7/31 日晚大稻埕煙火秀，請里辦公處及里幹事加強宣導交通疏導作業訊息，另請里長運用與里民聯繫之 line 群組即時推播訊息。

## 十二、主席指示及結論

- (一) 有關主秘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 本區 A1 交通事故偏高，請分局協助針對交通違規事件加強執法，請各里辦公處仍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三) 7 月 23 日「萬安 47 號演習」已圓滿結束，感謝各機關協助宣導及參與配合疏散演練。
- (四) 農曆 7 月來臨各地辦理中元普渡祭祀習俗活動，本區宮廟設立甚多，為推動「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並減碳愛護地球，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市府環保祭祀政策。

## 十三、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 臺北交通 ♥ 有愛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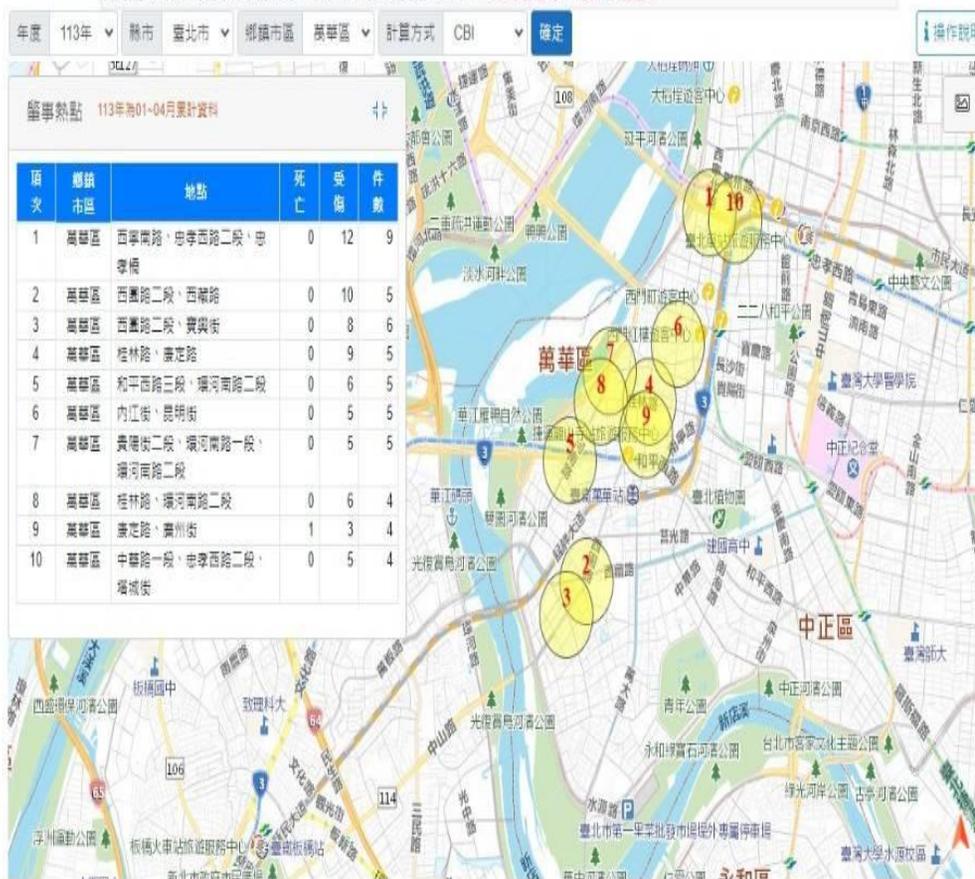
## 113年 臺北市

# 交通安全年

道安總動員

- 主題分析
- 統計快覽
- 縣市鄉鎮與國道
- 趨勢分析
- 肇事熱點
- 學校周邊熱點

者死亡 396人，路口事故死亡 417人，酒駕事故死亡 68人，「路口橫看停，行人停看讓」



道安總動員

- 主題分析
- 統計快覽
- 縣市鄉鎮與國道
- 趨勢分析
- 肇事熱點
- 學校周邊熱點

4月死亡 982人(每日 8.18人)，機車騎士死亡 590人，高齡者死亡 396人，路口事故死亡 417人，酒駕事故死亡 68人，「路口橫



112年、113年1-4月查詢結果為初估值

##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113年1月12日府民區字第11260286281函頒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 (二) 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109年、110年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
  - (三) 公有建築物。
- 三、 申請補助期限及額度：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區公所訪定市價全額補助。
- 四、 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規格項目如下：
  - (一)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
  - (二)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
  - (三) 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
  - (四) 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
  - (五) 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
  - (六) 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
- 五、 合法住所於地下室且有獨立出入口於1樓者亦可申請，但應檢附建物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足以證明該處所屬於住宅使用。
- 六、 防水閘門(板)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
- 七、 一戶(或每一社區管理管委會)以補助2處為限。
- 八、 符合本計畫規定得申請補助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或取得1/2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申請表（如附件1）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由區公所訪價後完成審核並通知推薦廠商後，應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各2張（如附件3），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區公所接獲申請查驗後應於15個日曆天內進行查驗，經查驗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或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區公所視現況決定)辦理改善

完成者，不予補助；申請人隱匿不實或造假者，區公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十、區公所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防水閘門（板）費用或功能等相關佐證資料，申請人應予配合。
- 十一、區公所應於竣工查驗合格日起15個日曆天內支付補助費。
- 十二、區公所於113年10月31日(含)前受理申請案件，須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程序，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災準金註銷作業。另於11月1日(含)後區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仍依流程審核、施工、查驗，俟次年度議會通過年度預算後即刻辦理補助核銷程序。
-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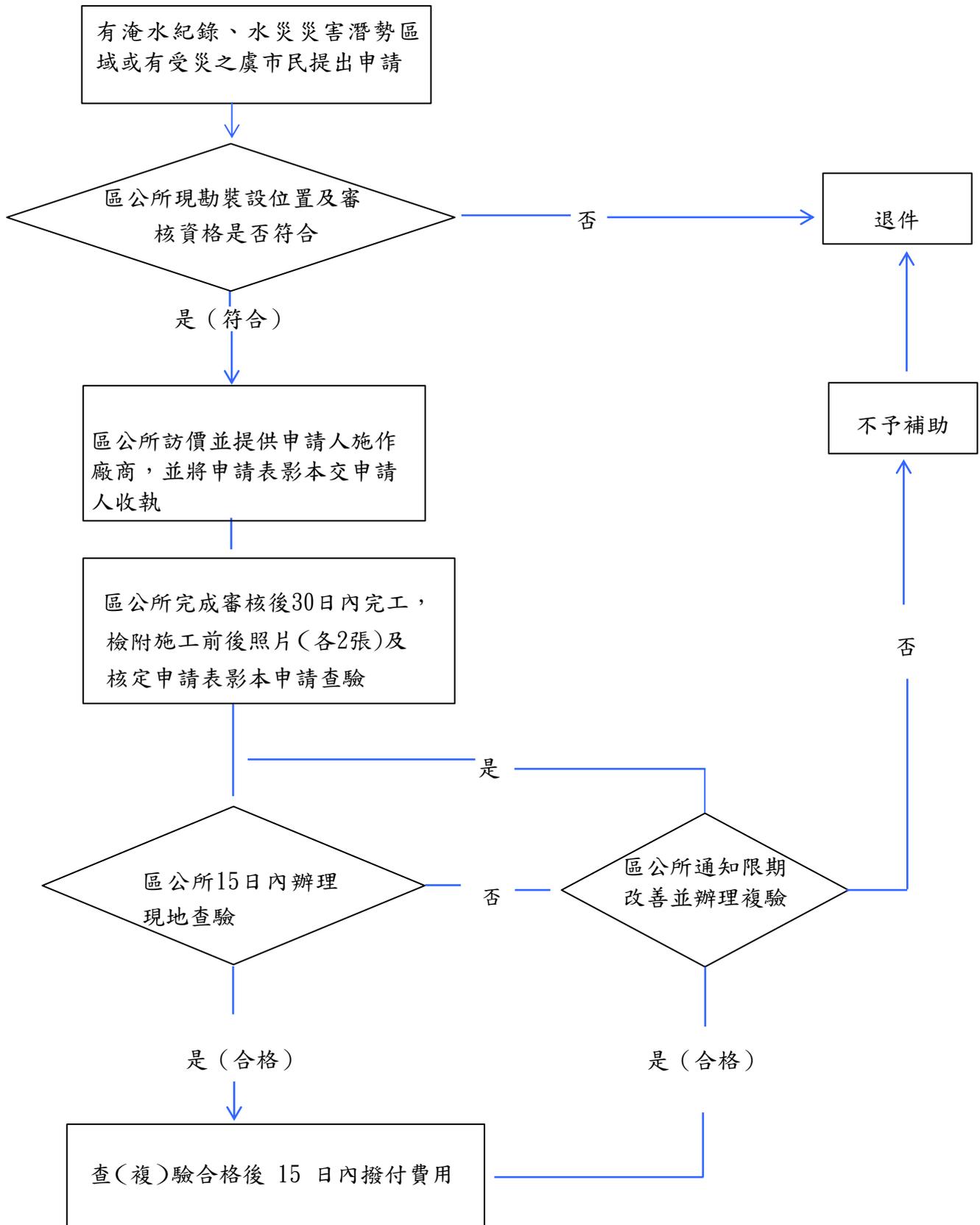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地點：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	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寬度_____m 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以下，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三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申請人（簽章）	◎申請裝設建築物為合法建物，防水閘門裝設點如為違建部分需是 83 年底前既成違建(由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住戶（店）家：_____				
五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 (審查合格影印交申請人收執)				
六	查驗結果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83 1599 624 1899">申請人</td> <td data-bbox="624 1599 1535 1899">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檢附保固證明(保固期間至少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同意施作廠商已依本表第二項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檢附發票                      申請人簽章：_____                 </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899 624 2029">區公所會勘</td> <td data-bbox="624 1899 1535 2029">                     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                 </td> </tr> </table>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保固證明(保固期間至少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施作廠商已依本表第二項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發票 申請人簽章：_____	區公所會勘	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保固證明(保固期間至少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施作廠商已依本表第二項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發票 申請人簽章：_____					
區公所會勘	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					

備註：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以及身分證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等，提出申請。申請表經審核後，正本存檔，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2年以上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三) 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1 條規定，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 (1) 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 (2)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 2、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109年、110年度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者。（本條為100年7月1日增訂施行，施行後之建築物依法應自行設置防水閘門（板），故不予補助。）
  - 3、公有建築物。
- (四) 合法住所於地下室且出入口於1樓者亦可申請，但應檢附建物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足以證明該處所屬於住宅使用。

###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流程圖



附件 3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附件 4

##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款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 \_\_\_\_\_ 區公所發給補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此致

臺北市 \_\_\_\_\_ 區公所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內電話：

手機（必填）：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郵局局號：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未登記有案社區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建物名稱）

\_\_\_\_\_（防水閘門種類），申請臺北市政府防水閘門  
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表人代為領  
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公所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不足請自行擴充）

# 臺北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12年3月3日臺北市府社會局訂定

112年12月27日修訂

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1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	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BPSD)、自傷傷人、攻擊破壞、干擾、怪異行為(例如：遊走、妄想、吼叫、發出怪聲)，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
2	高齡照顧者	1. 照顧者的年齡65歲以上者。 2.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 <b>備註:</b> 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應優先通知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
3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1.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病況改變(如新增壓瘡、管路或 BPSD)，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
4	沒有照顧替手	1. 負擔每週20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 2.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不易求助，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
5	需照顧兩人以上	1. 同時須照顧2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身心障礙、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如照顧3歲以下孩童、精神病人等情事者)。 2. 同時須照顧2名以上6歲以下兒童，且無其他家人、親友、保母等資源可以協助。 <b>備註:</b> 如發現為雙老家庭(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或家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2名以上精神病人，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如為同時照顧2名幼童且無照顧替手，可連結本市育兒資源單位討論服務。
6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	1.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2. 出現憂鬱、焦慮、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3.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b>備註:</b>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如有心理衛生資源或醫療需求，可連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服務。
7	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資格變動，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	1. 有經濟扶助需求，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 2.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
8	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	1.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 2.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如頻繁進出醫院)。 3.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
9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1.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 2.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10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	1.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2.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高照顧負荷家庭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

一、符合指標 9、10任一項

二、符合指標任2項

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各單位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e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 等

# 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流程

STEP

1

## 查詢是否為精神照護個案

上班時間洽轄區健康中心或衛生局1999分機1890-91，  
夜間逕洽EMOC：(02)8786-3120-21。

STEP

2

## 現場遇有精神醫療評估需求優先洽詢 「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北區(士林、北投、大同、中山、萬華、中正)：  
三總北投(02)2896-2095或0965-813-818；  
南區(信義、大安、文山、南港、內湖、松山)：  
松德院區(02)2726-3141轉1266。

## 12區健康服務中心

北區

士林2881-3039、北投2826-1026、大同2585-3227  
中山2501-4616、萬華2303-3092、中正2321-5158

南區

信義2723-4598、大安2733-5831、文山2234-3501  
南港2782-5220、內湖2791-1162、松山2767-1757

